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3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33.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19.1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4.7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3年2月13日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晓娟	董事	1	100	30	30%
孙培翔	董事	1	50	15	30%
张万征	董事	1	25	7.5	30%
鲍春飞	副总经理	1	40	12	30%
王书堂	副总经理	1	28	8.4	30%
胡志坤	副总经理	1	20	6	30%
徐学来	核心技术人员	1	15	4.5	30%
小计		7	278	83.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12	119	35.7	30%
合计		19	397	119.1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俊鹏	董事会秘书	1	4	1.2	30%
胡学海	财务总监	1	4	1.2	30%
小计		2	8	2.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24	41	12.3	30%
合计		26	49	14.7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人（首次授予部分19人，预留授予部分2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435号），审验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4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944,840.00元。本次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53,512,547元，股本仍为153,512,547元。

2024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3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何欢先生、财务总监郁琼女士、独立董事高诗扬先生、独立董事施展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就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提出的39个问题已充分全面的进行了解答，具体问题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公司组织召开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3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4〕0674号《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299.51万元，同比下降28.55%，归母净利润-1573.92万元，同比由盈转亏，销售毛利率23.98%，较上年下滑13.25个百分点。同时，公司202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7863.90万元，同比增长27.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40.14万元，同比由负转正。

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下游市场需求、产品结构、销售价格、营业成本具体变动情况、营业成本结转情况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因素，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前期营业成本归集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2）结合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收支主要项目变化的具体原因，说明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分季度收入确认。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99.51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实现801.97万元，占全年收入比重15%，为各季度中占比最低。但2020-2022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均为全年各季度最高，分别为36%、45%、40%。同时公司2024年一季度实现收入2053.37万元，同比大幅增长52.41%。

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季节特征、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业绩波动、可比公司情况、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本年第四季度收入情况与以前年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2）补充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前五大客户信息，包括客户名称、是否关联方、是否新增、销售内容、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依据取得时间等，并结合2024年第一季度订单获取情况、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2024年第一季度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跨年度调节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存货。2023年公司发生存货减值损失536.31万元，同比增长262.13%，其中库存商品减值损失400.99万元，同比增长531.7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由2022年的6.60%大幅提升至2023年的14.19%。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达61.92%，但对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2022年、2023年分别为3.20%、4.52%，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存货整体。

请公司：（1）分库龄列示各存货科目的金额及跌价计提情况，核实公司存货库龄是否出现了明显增长及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积压的情形，并区分主要产品类别说明本期库存商品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存货各主要类型的可变现净值及测算依据，说明公司2023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与2022年存在的差异，说明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及时；（3）列示公司原材料的构成明细，包括具体内容、采购时间、采购价格、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说明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低于存货整体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近三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351.63万元、614.92万元、403.79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2.54%、74.88%、-34.34%，变化幅度较大。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近三年分别为-62.55万元、-265.42万元、-262.54万元，对公司近年净利润影响较大。此外，公司2023年已出售的两家子公司丽威汽控及丽威智联2022年分别亏损797.16万元和233.42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3年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确认依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核实2022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中是否已包含因子公司亏损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如包含，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子公司未来期间盈利预测的依据及具体情况，说明对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预测是否审慎，并核实以前会计年度是否存在利用递延所得税相关会计确认调节利润以规避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公司近3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是否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亏损子公司盈利预测是否客观审慎、公司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实现性的评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募投项目进展。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18年7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投资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说明书中列示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场地装修，购置软件、服务器、电子设备等，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均为资本性支出。该项目曾4次延期，但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180.29万元，投入进度15.90%，其中2023年投入金额仅229.02万元，进展极为缓慢。

请公司：（1）分项目列示前期已投入3180.29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形成的对应资产情况，自查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况；（2）说明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该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实施必要性，并充分提示风险；（3）说明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募集资金存放的安全性及保障措施，是否存在通过质押担保、理财产品等方式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7,658股。本公司确认，本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522,85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680,5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0,367股，并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3,001,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133,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0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57,65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0,522,85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0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2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10,680,5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151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4年6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福建颂德、上海景桢、产权运营、君茂投资、万联天泽、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第一创业、天泽渝发、两江渝地、新余汇泽、茗晖致远、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自然人蔡赤农、自然人龚兴娟、自然人贾福蓉、自然人方勇、自然人贺永捷就所持西山科技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西山科技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二）战略配售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东证期货西山科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西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一）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山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山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680,5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0.1514%，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7,65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2975%，限售期为西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0,522,85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9.853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43	2.6096%	1,383,143	0
2	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759	2.3165%	1,227,759	0
3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33	2.1623%	1,146,033	0
4	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52,632	1.9860%	1,052,632	0
5	君茂(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000	1.7415%	923,000	0
6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935	1.7413%	922,935	0
7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754	1.3240%	701,754	0
8	广州茗晖顺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820	1.1808%	625,820	0
9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775	1.1184%	592,775	0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000	0.8698%	461,000	0
11	广州天泽渝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00	0.6094%	323,000	0
12	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47	0.5965%	316,147	0
13	蔡赤农	256,869	0.4846%	256,869	0
14	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39	0.3310%	175,439	0
15	龚兴娟	138,314	0.2610%	138,314	0
16	贾福蓉	100,000	0.1887%	100,000	0
17	方勇	79,036	0.1491%	79,036	0
18	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762	0.0958%	50,762	0
19	贺永捷	39,518	0.0746%	39,518	0
20	广州茗晖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	0.0131%	6,922	0
21	东证期货西山科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658	0.2975%	157,658	0
合计		10,680,516	20.1514%	10,680,51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522,858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57,658	12
合计		10,680,51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泽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孙泽军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泽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孙泽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泽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出版大楼二楼2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589,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0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谭君铁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孙泽军先生、独立董事何云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585,295	99.9992	1,400	0.0002	2,7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585,295	99.9992	1,400	0.0002	2,7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585,295	99.9992	1,400	0.0002	2,70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585,995	99.9993	700	0.0001	2,700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585,295	99.9992	1,400	0.0002	2,700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585,295	99.9992	1,400	0.0002	2,700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585,495	99.9993	1,200	0.0002	2,7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523,647	99.6334	2,063,048	0.3660	2,700	0.000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585,295	99.9992	900	0.0001	3,200	0.000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523,647	99.6334	2,062,548	0.3659	3,200	0.0007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523,647	99.6334	2,062,548	0.3659	3,200	0.0007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523,647	99.6334	2,062,548	0.3659	3,200	0.0007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523,647	99.6334	2,062,548	0.3659	3,200	0.000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51,781,6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804,303	99.9712	700	0.0059	2,700	0.022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86,848	99.7861	700	0.0440	2,700	0.169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17,4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804,303	99.9712	700	0.0059	2,700	0.0229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03,803	99.9669	1,200	0.0101	2,700	0.02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展鸿、彭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方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谭君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华发行集团搬迁长滘物流及投资建设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大旺）物流中心智能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将长滘物流搬迁至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大旺）物流中心，并在新物流基地建设安装智能化物流设备及相应信息系统，项目总投资1.61亿元。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福立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4,260,04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0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72,260,04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1,678,012元（含税），转增68,904,01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3,164,056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2,260,040×0.3)÷174,260,040≈0.296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72,260,040×0.4)÷174,260,040≈0.3954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66）÷（1+0.395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2024/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7)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74,260,040	68,904,016	243,164,056
1、A股	174,260,040	68,904,016	243,164,056
三、股份总数	174,260,040	68,904,016	243,164,05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43,164,056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3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3	福立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5	2024/6/6

● 调整前转股价格：21.2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0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福立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以及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福立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派，上述现金股利、转增股本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每股转增股本。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4,260,04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0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72,260,040股。

本次差异化分派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2,260,040×0.3）/174,260,040≈0.2966元／股。

本次差异化分派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72,260,040×0.4)/174,260,040≈0.3954

$P1=(P0-D)/(1+n)$ =(21.27-0.2966)÷(1+0.3954)=15.03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7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福立转债”于2024年5月29日停止转股，2024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联系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51,648,213.30元（含税）调整为51,678,012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68,864,284股调整为68,904,01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99,000股；另外，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立转债”（债券代码：118043）已于2024年2月19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5月28日转股数量为329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74,160,711股增加至174,260,04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4,160,71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1,648,213.30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8.36%。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4,160,71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68,864,284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43,024,995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已于2024年1月8日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9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福立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4,160,711股增加至174,260,040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福立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174,260,04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1,678,012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8.40%。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174,260,04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68,904,01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43,164,05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